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屏東看守所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97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所戒字第0970000971號  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（97）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本所辦理接見情形，如下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86年9月11日檢英所甲字第998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7年4月4日至4月6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期。
- 二、辦理接見及送物時間：97年4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至11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三、其餘連續假期時段停止辦理。